

《原庆元竹口造纸厂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庆元竹口造纸厂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位于庆元县竹口镇竹上村枫堂三通路，总占地面积约 48 亩，主要生产纸袋纸（也称水泥袋纸），该厂于上世纪 90 年代停产，停产后场地出租给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销售业“久灵”牌铅笔。场地原有厂区地面构筑物现已全部拆除。据了解，该场地未来规划用地方式为居住用地。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1）本项目属于原庆元竹口造纸厂原地块所在场地，场地面积约合 48 亩，未来将作为住宅用地使用；上世纪 70 年代至上世纪 90 年代地块用于庆元竹口造纸厂进行纸袋纸生产，上世纪 90 年代-2017 年地块用于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铅笔，2018 年停产后，收储，现原有厂房均已拆除。

通过对该项目场地用地历史、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及对相邻场地和周边历史用地情况、生产活动及工艺流程潜在污染物等资料的分析，识别出该场地内土壤、地下水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性，主要疑似污染物有 pH、HM（重金属，铜、铅、镉、镍、六价铬、总铬、汞、砷）、总石油烃等。

（2）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在本项目场地内共布设 20 个土壤采样点，并根据该场地的现场实际情况，选取场地东部和西部远离工业企业区的山林地作为参照点，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 90 个（含平行样 8 个，对照点样品 2 个），所有土壤样品全部由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集与检测。对土壤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表明，该场地土壤中各类污染物的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或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标准。因此，本项目场地内土壤环境满足场地作为住宅用地使用的环保要求。

（3）本项目场地内共布设 7 口地下水监测井，并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

选取西部远离工业企业区的山林地布设 1 个对照点，项目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9 组（其中平行样 1 组，对照点样品 1 组）。样品全部由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集和检测。对地下水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表明，该场地地下水各类污染物（除硫酸盐和氨氮外）的检测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与《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8）的地下水标准。部分点位硫酸盐和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作为常规性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场地内地下水环境质量，但场地内重金属、有机物等分析检测项目均未超标，且该区域地下水暂无开发利用计划，不作为饮用水，因此可不作为关注污染物进行后续风险评估。因此，本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满足场地作为住宅用地使用的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块场地环境状况符合场地作为住宅用地使用的环保要求，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

特此公示！